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BAIR AVI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 层）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润贝航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母公司	指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
润贝化工	指	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美国润贝	指	LUBAIR AVIATION CO., INC，发行人全资美国孙公司
润贝航空（香港）	指	润贝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润航（香港）	指	润航（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航信科技	指	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和新材料	指	广东润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贝新材料	指	深圳市润贝航空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70%的子公司
润贝（海口）	指	润贝航空科技（海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仑投资	指	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润材实业（上海）	指	润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同济实业	指	深圳市同济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嘉睿信	指	香港嘉睿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嘉信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航信投资有限公司
飞宇联盟	指	深圳飞宇联盟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飞马联盟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飞航联盟	指	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润贝航化	指	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业务前身，2018年2月注销
香港嘉材	指	香港嘉材有限公司
香港和路明	指	香港和路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润博汽车	指	润博汽车实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领科	指	嘉兴领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Sky公司	指	Sky Express Co., Ltd.（中文名：万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海航技术	指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国航、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太古股份	指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中航成飞	指	AVIC Chengfei Commercial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中航沈飞	指	AVIC SAC Commercial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山东航空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	指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飞机维修、GAMECO	指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飞机维修、AMECO	指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飞机工程	指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华航空	指	台湾上市公司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CHINA AIRLINES”
埃克森美孚	指	EXXONMOBIL HONGKONG LTD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M	指	3M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朗盛	指	LANXESS Corporation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亨斯迈	指	Huntsman Specialty（Hong Kong）Limited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Av-Dec	指	Aviation Devices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s，L.L.C.
EC	指	EURO-COMPOSITES S.A
Chemetall、凯密特尔	指	CHEMETALL HONGKONG LIMITED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汉莎技术	指	LUFTHANSA TECHNIK
Cee-Bee、照必	指	MCGEAN-ROHCO SINGAPORE Pte Ltd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博世	指	BOSCH SECURITY SYSTEMS LTD.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前身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航维修协会	指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已更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股东大会	指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

二、专业词语

航材	指	即航空器材，除航空器机体以外的所有航空器部件和原材料
航材分销商	指	指以自身名义从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制造厂家、具备合格资质的维修厂家或其他航材供应商购买和获取航材，进入库房，然后再将所购买航材的全部或部分销售或租赁给航空运营人的机构
消耗件	指	不存在经批准修理程序的零部件
耗材、消耗性材料	指	通常指在维护和修理飞机、发动机、设备、组件中用到的润滑剂、接合剂、化合物、油漆、化学制品、染料和补片等
航空原材料	指	指符合确定的工业或国家标准或规范，用于按照航空器或其部件制造厂家提供的规范进行维修过程中的加工或辅助加工的材料
AMM	指	英文Aircraft Maintenance Manual的缩写，即飞机维修手册，飞机制造商提供的维修手册，提供了飞机维护必要的说明和程序以满足飞机的持续适航
CMM	指	英文Component Maintenance Manual的缩写，即飞机部件维修手册，提供与部附件修理相关程序和说明
SRM	指	英文Structural Repair Manual的缩写，即结构修理手册，手册提供允许损伤范围内易损结构部件的识别、典型修理相关信息，也提供替代材料和紧固件信息以及与结构修理关联的一些程序简述
IPC	指	英文Illustrated Parts Catalog的缩写，即图解零部件目录，是根据ATA2200的要求编写、发布和修订，手册中包含识别飞机上所有航线可更换零（组、部）件和机载设备拆装的有关信息，详细描述了飞机机械、电子和电气等各系统、分系统和组件以及结构的组成和分解，为航空公司勤务人员了解有关组件、部件的装配关系，实施维修工作提供指导
MRO	指	英文Maintenance，Repair & Overhaul的缩写，指航空器维修及航空器维修服务商
OEM厂商	指	英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原厂委托制造厂家，主要为波音、空客、中国商飞等主机厂生产机载设备的厂家
CMS	指	英文Chemical Management Services的缩写，即化学品管理服务
MSDS	指	英文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的缩写，即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OG	指	英文Aircraft On Ground的缩写，即航空器因航空器材缺件而导致停场
SAE	指	美国机动车工程师协会的英文简称，该协会的标准化工作，除汽车制造业外，还包括飞机、航空系统、航空器、农用拖拉机、越土机械、筑路机械以及其它制造工业用的内燃机等，其制定的标准不仅在美国国内被广泛采用，而且成为国际上许多国家工业部门和政府机构在编制标准时作为依据
BMS	指	英文Boeing Material Specification的缩写，即波音材料规范
CML	指	英文Consumable Material List的缩写，即空客耗材清单
RR发动机标准	指	罗尔斯·罗伊斯公司制定的发动机材料标准
GE发动机标准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制定的发动机材料标准
PW发动机标准	指	普惠公司制定的发动机材料标准
MIL	指	美国国防标准，常被称为美国军用标准、MIL-STD、MIL-SPEC或非正式地称为Mil Specs，其他非国防的政府组织、技术组织和行业也使用国防标准；部分航空材料满足MIL的材料规范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和多样化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公司业绩增长快速、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下转A14版）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7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6月15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3.95倍（截至2022年5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6月6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20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代码F51）。

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A股市场中属于“批发业”的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产品均与润贝航科分销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双方服务的客户群体亦存在显著区别。润贝航科属于航材分销细分领域，分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因此对产品的安全性、适航性具有更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认证与资质壁垒、行业经验积累的专业服务及人才壁垒、资金壁垒等，该细分市场参与者数量相对较少，行业竞争程度较低。除此之外，润贝航科在航材国产化战略方面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并开始实施，因此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拟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47,308.0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发行新股数量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11,091.9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308.02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八）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四）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3.95倍（截至2022年5月20日）。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6月6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7,308.0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9.2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11,091.9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308.02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69,669.84万元，较2020年同比下降3.56%；营业利润为16,226.91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79.72%；利润总额为16,230.56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84.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928.31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94.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160.14万元，较2020年同比增长49.43%。

公司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2,300.90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28.82%；营业利润为2,281.89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18.66%；利润总额为2,283.52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18.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80.96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18.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74.80万元，较2021年一季度同比下降20.17%。主要受2022年一季度全国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对航材需求有所减少。

2022年1-6月预计营业收入为26,000.00万元至37,000.00万元，同比增长-28.16%至2.23%；2022年1-6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至3,800.00万元，同比增长-27.12%至2.57%；2022年1-6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至3,800.00万元，同比增长-22.31%至13.54%。（2022年1-6月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投资。

重要提示

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7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并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 “润贝航科”，网上申购代码为“001316”。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29.2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091.98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308.0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2年5月23日在《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②2022年6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6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④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⑤新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2）认购缴款

①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④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2年5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润贝航科	指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